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列明的其他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最後時限(預期為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2025年7月17日

##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混淆，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供股章程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7月2日生效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於2025年7月2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舊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於2025年3月7日生效

##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港元的當時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會上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 釋 義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5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4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舊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當時普通股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預期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05,762,3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舊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5年3月7日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1.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六十(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5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補償安排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無進行) .....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作實，則本節上文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項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左玉女士

金振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的公告、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及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發行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440,59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1,057,623.6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32,202,950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30.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 董事會函件

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7.9%；
- (ii) 較基於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6港元折讓約2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7港元折讓約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3792港元折讓約23.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3768港元折讓約23.0%(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董事會函件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8.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08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379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舊有股份0.047港元及舊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74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2024年9月20日的每股舊有股份0.08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舊有股份0.045港元；
- (ii)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iii) 資金金額及資本需求：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擬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及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估計營運資金。考慮到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改善財務狀況；及
- (iv) 進行供股之理由：經考慮市況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 董事會函件

在目前市況及經濟氣氛下，並參考(i)舊有股份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的整體下跌趨勢；及(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訂立低於現行市價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較為實際可行及商業合理。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該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幅度最高約為80%。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8.8%，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載於該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8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起按連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2025年3月7日生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亦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期間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且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付的確切金額，而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付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過戶登記處會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考慮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

## 董事會函件

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視其為無效(視情況而定)，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充足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1.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而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權利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及(b)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440,59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而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姚汝壑先生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50,000 26,390,590	0.19% 99.81%	250,000 131,952,950	0.19% 99.81%	50,000 26,390,590	0.19% 99.81%	50,000 26,390,590 105,762,360
	<u>26,440,59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u>26,440,590</u>	<u>100.00%</u>	<u>132,202,950</u>	<u>100.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0.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1.7百萬港元。

由於COVID-19疫情的威脅，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9.8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連續兩個年度的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量乃至關重要。鑒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僅約為4.2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開展嬰兒及兒童服裝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市況波動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

## 董事會函件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30.7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2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8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及
- (iv)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42.6百萬港元。合共11.7百萬港元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其中8.4百萬港元按4厘計息，而3.3百萬港元則按5厘計息。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要。本集團該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將為本集團帶來負擔。本公司擬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由於約11.7百萬港元的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於2025年第四季初償還所有借款。償還借款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由2024年3月31日的2.1下降至0.03。現金水平將增加約17.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8百萬港元)。此舉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間倉庫，並於香港經營3個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倉庫及百貨公司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0名僱員。經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4名僱員的員工成本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2個月的薪金。

###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為挽留客戶、避免影響其他客戶所需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及維持獲取潛在新合約的能力，即使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希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準時支付相應的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約5.8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若干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

- (i) 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i)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v)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本集團其他借款的還款金額，本公司計劃動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並視乎所得款項淨額的水平，考慮進行更多節省時間的一般授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資金需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更多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儘管供股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末完成，惟基於以下多個因素，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此方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過程一般較為直接，涉及與現有股東直接溝通。此舉減少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協商條款的複雜性及時間；及(ii)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將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的地位將較股東優先，惟無法保證獲得批准。此舉亦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其亦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達成。

###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交易，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2025年7月17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sionintl.com>)查閱：

- (a) 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0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0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004_c.pdf))；
- (b) 於2023年6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28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2899_c.pdf))；及
- (c) 於2024年7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2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31/20240731007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31/202407310079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其他借款

	概約 千港元
其他借款A — 一名前董事(附註1)	8,367
其他借款B — 一名前董事(附註2)	3,270
	<hr/>
	11,637
	<hr/> <hr/>

附註：

1.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訂立一份協議，借入一筆20,0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5年5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8,367,000港元，並須按要求償還。
2. 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一名前董事訂立另一份協議，借入一筆3,360,000的貸款，到期日為2022年8月2日。於2025年5月31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27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71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於2025年5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之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2025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形勢。此外，中美之間的經貿及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須繼續關注。因此，預期業務表現於來年仍將受壓，且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有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有資產結構作出調整以整合我們的資源，從而可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其成本控制政策，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迅速調整業務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過去數年間的營運異常坎坷，但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重要的戰略舉措，例如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客戶偏好及最新市場趨勢的變化。除我們具標誌性的自有品牌「Mides」外，本集團正逐步加大對「All I Adore」等其他品牌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的銷售力度。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維持可持續及盈利的零售業務，並將逐步發展其線上及社交媒體分銷渠道，以推動其未來增長。

展望2024/2025年，由於本地經濟開始從COVID-19之中恢復，本集團預計2024/2025年全球經濟形勢將有所改善。我們將積極探索各種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期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將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更佳的財務回報。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5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接資本 削減及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經計及 資本削減 完成但緊接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資本 削減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9港元發行的 105,762,360股 供股股份計算	891	29,471	30,362	0.03	0.03

附註：

- (1)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91,000港元(誠如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
- (2) 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71,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作出，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有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會計及文件費用。
- (3) 緊接資本削減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的26,440,5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2025年7月2日生效，據此，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59港元為限)由1.6港元減至0.01港元。

經計及資本削減及分拆完成但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1,000港元除以26,440,5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 (5) 緊隨資本削減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362,000港元(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1,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471,000港元(上文附註2)合計，除以132,202,95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26,440,590股股份以及緊隨資本削減及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05,762,36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計算，猶如資本削減及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於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

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5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7月17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6,440,59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64,405.9</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440,59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4,405.9
<u>105,762,360</u> 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	<u>1,057,623.6</u>
<u>132,202,95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1,322,029.5</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證券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姚汝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19%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主席)  
左玉女士  
金振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郎永華先生  
黃纓喻女士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8室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 :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 謝逢春先生 左玉女士
公司秘書	: 謝逢春先生
全體董事、 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子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姚汝壑先生，38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自2022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姚先生自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職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

金振芳女士，71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金女士於一間大型零售店的高級管理(負責營運決策)以及產品零售及線上推廣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熟悉零售業務及人事管理，於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左玉女士，46歲，曾於一間主要從事商業顧問的大型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逾20年。彼負責營運決策並就客戶產品培育及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彼熟悉零售業務、人事管理，於營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了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61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郎永華先生，62歲，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郎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17年在中國多家大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

##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35歲，自2022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1年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謝先生亦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世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彼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16. 約束力

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附錄三「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可於(i)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http://www.mansion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配售協議；
- (e)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